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94530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漆瑞

地 址 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平原镇花园步行街5幢13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智能手机；耳机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测量器械和仪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插头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眼镜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